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92年4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暨民國92年4月10日(92)德教通字第003號公布實施
民國94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暨民國94年11月16日(94)德教通字第010號公布實施
民國95年10月16日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6年4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96年4月27日(96)德教通字第007號公布實施
民國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96年9月26日(96)德秘通字第003號公布實施
民國97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97年12月11日(97)德教通字第008號公布實施
民國99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99年12月22日(99)德教通字第013號公布實施
民國101年9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101年9月18日(101)德教通字第022號公布實施
民國102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102年01月07日(102)德教通字第001號公布實施
民國105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105年10月28日德教字第1050004251號公布實施
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106年5月17日德教字1060005740號公布實施
民國11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113年3月20日德教字1130002670號公布實施
民國113年09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113年09月05日德教字1130008977號公布實施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招生業務，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並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委員會成員）

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招生前組成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學院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執行幹事。本會得視招生類別及招生需要，聘請合作學校或事業單位代表為委員。

第三條（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
第四條（委員會職權）

本會辦理本校各項招生事宜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。
- 二、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- 三、規劃經費之運用。
- 四、發布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。
- 五、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。
- 六、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
七、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
九、審議甄選作業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（業務分組及工作職掌）

本會為推展會務，應業務所需另設四組，各組均置召集人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提交委員會議決後擔任之，各組之名稱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試務組：

（一）各項招生委員會議、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。

（二）典守本會印章。

（三）報名與試務之規劃與協調。

（四）有關試務章則之擬訂、印製。

（五）有關成績之核計、寄發事項。

（六）公告錄取考生名單事項。

（七）考生申請複查事項工作。

（八）其他各項主任委員、總幹事交辦事項。

（九）試場佈置之規劃。

（十）各項試務與行政協調事宜。

二、電算組：

（一）協助網路公告、報名、准考證下載、成績處理統計、成績複查核算、放榜等系統程式設計、維護及列印。

（二）電腦工作人員之輔導、訓練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電腦作業事宜。

三、會計組：

（一）收支預算表及決算表之編製。

（二）各項經費收支標準之訂定及處理。

（三）各項經費動支之審核、報銷。

（四）各項工作費之發放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會計、出納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

（一）各種會議會場、報名場地、試場等之場地布置。

（二）報名、甄試期間校園之清潔、安全與秩序之維護。

（三）報名、甄試期間通訊及水電之維護。

（四）報名、甄試期間校園車輛與交通之管制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
第六條（甄選小組設置）

本校各系（學位學程）於辦理各項甄選作業時，應設置甄選小組，每學年由各系（學位學程）視不同招生管道之甄審項目，推舉3至5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；並以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、書面資料及面試等相關事項。

各系(學位學程)甄選小組設置要點由各系(學位學程)另訂之。

第七條 (迴避原則)

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甄選小組成員與參加作業之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若有本校應屆畢業生報名，其所屬應屆畢業班導師及畢業專題指導老師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八條 (招生紛爭處理)

本會下設專案處理小組，受理考生招生紛爭事宜之申訴，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。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該小組提出書面申訴，該小組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，並由本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
第九條 (緊急事件處理)

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力事件時，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，決定必要之處理。

第十條 (章程適用範圍)

本章程適用於本校各項對外招生考試。

招生業務中，各組得依照本章程所定之職掌，擬定作業要點送請本會審議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(其他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(章程修訂)

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